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桃園市 107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04 月 18 日桃教體字第 107002985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 1 班，正取 30 名，田徑 10 名、柔道 10 名、籃球 10 名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小學畢業生，凡具田徑、柔道、籃球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；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楊梅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楊梅市校前路 149 號，電話：4782024 分機 335，承辦人：張逸婷教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91.1/xoops2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無則免）。
- (四)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回郵信封 1 個，並填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。
- (七)切結書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一般項目：**民國 107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**上午 8 時起至 10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楊梅國中體育館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甄試項目：（一）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

- 甲、10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來回 3 趟，測 1 次。
- 乙、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
- 丙、立定跳遠：測 2 次，取最佳成績。

（二）專長項目測驗：60%

- 田徑：100 公尺。
- 柔道：前滾翻 3M、後滾翻 3M、側翻 3M、得意技摔倒 5 下。
- 籃球：一分鐘上籃（3 定點折返）、三定點投籃（各點 5 顆）。

十、放榜：**民國 107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**下午 9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91.1/xoops2/>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一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**107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**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二、報到：錄取者於**107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**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

楊梅國中首頁

十三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3 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四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五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子女 _____ 報考楊梅國中體育班，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，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未患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疾病（如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...），如在參加甄選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自行負擔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人員追究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考生姓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此欄請勿填寫)

姓名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身高		體重	血 型
監護人 簽名並蓋章		聯絡電話	(手機) (宅)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畢業學校		報考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
(貼照片處) *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*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。	報 名 繳 交 文 件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報名表(需家長簽名及蓋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繳交戶口名簿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對外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(無則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2吋相片2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限時掛號回郵信封(35元)1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、切結書。		

審核人簽章：_____ (請勿自行撕開)

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07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測驗 准 考 證	注意事項 一、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參加測驗。 二、體能測驗請至運動場，考生請穿著運動服、鞋並先行熱身。 三、 <u>專項測驗</u> ：考生依分組至各專項測驗場地，請按測驗時之編定順序，考生請穿著該項目適當服裝。 四、考生須自備個人用裝備器材，例如：釘鞋。 五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。										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(貼照片處) *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*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。 </div> 准考證號碼：_____													
甄試項目：_____													
姓 名：_____													
測驗日期：107 年 4 月 29 日(日) 報到時間：上午 7:30~8:00 報到地點：體育館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時 間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科 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監考老師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08:00~08:20</td> <td>考試說明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08:20~09:00</td> <td>體能測驗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09:20~10:20</td> <td>專項測驗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時 間	科 目	監考老師	08:00~08:20	考試說明		08:20~09:00	體能測驗		09:20~10:20	專項測驗		
時 間	科 目	監考老師											
08:00~08:20	考試說明												
08:20~09:00	體能測驗												
09:20~10:20	專項測驗												